# 東海大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通報作業流程

1. 發現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案
2. 發現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
（體溫 38、具接觸確定病例者、旅遊史）

**上班時間**

健康暨諮商中心
(04)2359-0227/校內分機 23438

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

**24 小時**

校安中心（軍訓室）
(04)2350-9595/校內分機 30800

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

**啟動傳染病防疫作業**

### 個案追蹤管理

1. 列入個案管理並進行衛教宣導。【健康中心】
2. 依地方衛生主管機關(衛生所)指示執行追蹤關懷。【健康中心】
3. 個案經醫師診斷痊癒後返校，管控個案完成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。【健康中心】
4. 諮商師電話關懷心理支持。【諮商中心】

### 切斷傳染源

1. 協助環境之清潔與消毒。【環安衛中心】
2. 依教育部或衛生主管機關規定，啟動停班停課相關事宜。【教務處】
3.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，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，如班際活動、社團活動、運動會等。【學務處】
4.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，針對接觸者(曾與個案一起上課、住宿、集會活動之教職員工生)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，並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(衛生所)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，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，且無受感染症狀。【教務處、學務處、人事室】

### 行政分工

1. 追蹤個案、彙整校園疫情、發生疑似群聚感染時配合主管機關聯繫工作，視情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。【秘書室】
2. 掌握校內活動接觸人員名單。【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相關單位】
3. 配合衛生單位疫調，協助提供可傳染期接觸者名單。【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相關單位】
4. 掌握住宿學生隔離床位及宿舍接觸者名單，並掌控住宿生、校外租賃生疫情，啟動外籍生或陸生隔離住宿分流計畫。【學務處】
5. 通知個案導師、院生活導師、系所主任，協助掌握學生健康狀態。【學務處】
6. 掌握學生請假、健康狀況及管理。【學務處】
7. 掌握教職員工請假、健康狀態及管理。【人事室】